

113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宜蘭縣政府 113 年 8 月 13 日府教多字第 1130132906 號函發布

壹、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特舉辦本比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宜蘭縣宜蘭市力行國民小學、宜蘭縣礁溪鄉玉田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立體育場。

肆、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五)。

伍、比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地板 (舞臺下方)。

陸、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一)國小A、B團體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國中A、B團體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A、B團體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

二、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設置A、B組。

(一)國小個人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二)國中個人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個人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大專個人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

三、分組注意事項：

(一)A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 1.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 2.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 3.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 4.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二)B組為非舞蹈班者。

(三)各團體A組及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

(四)報名團體B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

柒、比賽項目：

- 一、古典舞：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 二、民俗舞：具我國民風特色之舞蹈，含廟會祭祀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 三、現代舞：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形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 四、兒童舞蹈(限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國民小學1、2年級學生)：
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捌、參賽人數：

一、團體組：(A、B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一)甲組：31人至75人為限。

(二)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三)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

二、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人數超過或不足該參賽各組別最高或最低人數者，取消其參賽資格；若參賽人數超過正式報名人數，上場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四、個人組及團體組於比賽中，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五、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玖、參加對象：

一、團體組：

(一)凡縣內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二)宜蘭縣政府補助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舞蹈項目之學校均需組隊報名參加，報名情形將列入爾後補助經費之參考。

二、個人組：

(一)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縣內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1 式 3 份)，經所就讀學校核章，確認為該校學生後加蓋註冊組章戳；向承辦學校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報名參加。

(二)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華東、東莞及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其所屬學生在本縣設籍達半年以上(即 113 年 5 月 29 日以前設籍)，有意參賽者，填妥報名表件加蓋印信後，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及戶籍資料影本，親自或委託在台親友代為報名參加初賽。

拾、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及紙本送件方式辦理，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人員名冊)1式3份，並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得由系、所、院、處蓋章戳)或註冊組章戳(個人組)，2份於113年10月7日(星期一)前寄(送)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1份報名者自留(攜帶至縣賽及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縣賽檢錄完畢後發還給報名者)。未使用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報名系統、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報名者，不得參賽。

拾壹、領隊會議時間：於1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於公正國小勤學樓視聽室(1樓)召開領隊會議，辦理出場序抽籤與彩排協調事宜，凡未到之參賽單位均依會議決議辦理。

拾貳、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聘請有關項目專長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拾參、評分標準：

一、演出時間：(含場布及復原)：

(一)各組演出時間規範如下：

- 1.個人組：以6分鐘為限。
- 2.團體乙、丙組：以9分鐘為限。
- 3.團體甲組：以10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之認定為準，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3分。

(三)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30秒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30秒鐘者，以30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二、評分要點：

(一)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二)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三)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編創

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三、評分內容：

(一)主題表現占 30%，音樂占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占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占 50%。

(二)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中間分數平均法及計點法之統計範例列舉如附件一，採用本項統計法須評審委員人數達 7 人以上時，始可適用。但書：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

四、評等標準：

(一)團體組：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評列等第。

1.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 7 位時，其「特優」須有 4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 5 位時，其「特優」須有 3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2.優等：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3.甲等：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者(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4.各類團體組以特優(優等)第 1 名(評分須達 85 分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5.連續 2 年獲得全國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不參與縣賽，逕行參加決賽，惟請於初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

(備註：團體組與個人組採計 111、112 學年度成績；個人組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

(二)個人組：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評列名次。

1.個人組各項錄取3名，報名參賽人數超過5人者，每屆滿5人增額錄取1名，餘依此類推；惟成績優良者主辦單位得擇優增額錄取。（成績不滿80分者，不予錄取。）

2.個人組各項第1名(評分須達80分以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五、成績公布：團體組公布等第及總平均分數；個人組公布名次及總平均分數，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

拾肆、獎勵方式及標準：

一、各優勝學校團體及個人在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於比賽現場即行頒獎(團體組按其等第、個人組按其名次頒發獎狀獎勵)，未領獎者，請各校於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派員至縣政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領回轉發學校或個人。

二、獲個人組及團體組優等以上者，依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各組各項舞蹈比賽，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依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四、承辦學校圓滿完成初賽賽務後，依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

五、縣賽及全國賽優勝獎勵金依本縣參加藝文比賽獎勵要點辦理，獎金得以五分之一額度內發給指導教師，以資鼓勵。

拾伍、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報到：

(一)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參賽單位均以報名時之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並加蓋學校印信，於比賽當日報到出示；如現場無法出示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現場，正本後補。

(二)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30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競賽組報到，另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5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4隊，經檢錄組核對證明文件及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相關規定得依場地及檢錄設計修正，並提前公告)。

二、檢錄及驗證：

- (一) 參賽單位務必於比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 (二) 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1份，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參賽單位必須依賽程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四、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五、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 CD 及 USB 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 或 USB 共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音樂 CD 不可燒錄多首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 六、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 七、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 八、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
 - 九、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賽單位負責賠償。
 - 十、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3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未清除者扣總平均分數1。
 - 十一、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8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並由主辦單位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十二、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 十三、應服從主辦單位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得由監護人或領隊人員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

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四、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
- 十五、主辦單位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六、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作者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 2 分鐘，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主辦單位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主辦單位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由主辦單位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主辦單位所頒全部獎項。
- 十七、為保障編舞者及參賽單位之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舞者之著作權；參賽單位之比賽實況光碟，由主辦單位於現場統一錄製後發給各參賽單位。另外為避免干擾決賽參賽單位之演出，決賽期間禁止拍照（持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 十八、以上遵守規定之未盡事宜，請參閱本實施計畫附件二：「宜蘭縣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並依比賽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為準。
- 十九、各校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現場頒獎事宜。
- 二十、彩排時間表由主辦單位先行排定，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於領隊會議協調後定案，未到場者，一律由主辦單位代為安排。彩排日期為 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進行；各隊(個人)均需依彩排時間表依次進行，如遇計時鈴聲響起，請立即結束彩排，由下一隊(個人)上場。
- 二十一、凡參加縣初賽或全國決賽之參賽者、隊職員、大會評審及各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 二十二、本項比賽正式賽程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領隊會議中抽籤排定，凡未到者均依會議決議辦理。

拾陸、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附註：

- 一、團體甲、乙、丙組及個人組，各類型舞蹈如僅1隊(人)報名者，亦將列入賽程進行比賽。
- 二、國民中小學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隊，交通、膳宿、雜費，由主辦單位酌予補助。
- 三、申請指導證明：請於比賽完畢後2個月內申請指導證明。團體組及個人組成績已達「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獎勵標準者，得以「嘉獎」方式辦理(請注意敘獎額度及人數規定)；若已經以「嘉獎」敘獎方式辦理之項目，不得重複提出「指導證明」之申請。

附件一

「中間分數平均法」及「計點法」統計之舉例說明

一、中間分數平均法：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舉例：甲隊（人）經 7 位評審委員評定之得分為 90、88、86、86、84、82、80，則刪除最高分 90 及最低分 80 二數，將剩餘之 88、86、86、84、82 五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得 85.2。但採用本統計法時，評審委員至少需有 7 人以上。

二、計點法：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其次為 2 點，再其次為 3 點，餘據此類推之。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分數依計點法所換算之點數）相加，得「合計點數」（亦稱總點數）；其數值最小者為第一等，其次為第二等，再其次為第三等，餘據此類推之。所得之等第亦即為名次。

三、列舉實例如下（詳見次頁）：

表一

評審委員 參賽單位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評審六	評審七	平均分數 (中間分數平均法)	合計點數 (總點數)	等第 (名次)
參賽者 1	85	82	84	83	81	87	82	83.2	29	甲等 第五名
	四	四	二	五	五	四	五			
參賽者 2	90	85	82	89	88	91	89	88.2	12	優等 第一名
	一	二	四	一	二	一	一			
參賽者 3	86	83	80	86	83	85	85	84.4	27	甲等 第四名
	三	三	五	三	四	五	四			
參賽者 4	81	86	88	85	86	88	88	86.6	19	優等 第三名
	五	一	一	四	三	三	二			
參賽者 5	88	80	83	88	90	90	86	87	18	優等 第二名
	二	五	三	二	一	二	三			

表二

評審 委員 參賽 單位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評審六	評審七	平均分數 (中間分數平均 法)	合計點數 (總點數)	等第 (名次)
參賽者 1	86	83	85	84	82	87	83	84.2	32	甲等 第五名
	四	五	四	五	五	四	五			
參賽者 2	90	87	86	90	89	90	90	89.2	11	優等 第一名
	一	一	三	一	二	二	一			
參賽者 3	87	84	81	89	84	86	85	85.2	27	優等 第四名
	三	四	五	二	四	五	四			
參賽者 4	84	85	88	85	86	88	86	86	23	優等 第三名
	五	三	二	四	三	三	三			
參賽者 5	90	86	89	88	90	91	89	89.2	12	優等 第二名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二			

註: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所獲得平均分數同分時,則以「計點法」判取名次。

說明：

- 一、採用計點法時，評審委員之給分應依循一單位一分數之原則，不宜有兩參賽單位發生同分的情形出現以避免產生點數相同之情況。若仍發生點數相同之情形再由評審討論重新票選方式執行。
- 二、各橫行之虛線上格，請填列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各參賽者原始得分，虛線下格則請填列依計點法統計所得之點數。
- 三、計點法之統計步驟（詳如表一）：
 - (一)比較單一直行各格之數字，按得分高低以紅色筆依序標記點數（即依單一評審委員就全部參賽單位之評分，所排定的得分名次）。
 - (二)將單一橫行之點數相加，計算各參賽單位所得點數之總合。
 - (三)比較「合計點數」欄位中各參賽單位所得之總點數，依總點數數值越小排名越前面的原則，於「等第」欄位中依序標示參賽者所獲得之名次。
 - (四)如有總點數相同之情形時，則視評審裁定其名次之先後高低為優勝。
- 四、平均分數相同時，依據點數高低論斷名次(詳如表二)。

附件二

宜蘭縣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

- 一、比賽場地全面禁菸、禁止飲食。
- 二、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及錄音；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不得拍照或錄影。
- 三、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並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
- 四、配帶大會核發之攝影證的攝影人員，請依大會規定於指定的攝影區域內拍攝。
- 五、**比賽場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台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六、**比賽場地**定期清潔，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七、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抑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最遲需於報到時填表，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比賽場地所提供之電源容量將另行公告）。
- 八、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及 1/4 位置）及白熾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
- 九、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後台預備隊數原則上個人組為 2 隊、團體組為 1 隊，惟大會得依後台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
- 十、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10 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 12 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
- 十一、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台旁進行動作排練。
- 十二、團體甲組比賽之參賽人員請從舞台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但不得從表演場地正前方進退場。
- 十三、請參與比賽團隊及現場觀眾於會場內及觀眾席時，應保持安靜並遵守現場秩序維護人員之指示，以避免影響現場比賽進行及干擾評審評分。
- 十四、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主辦單位聯繫。
- 十五、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台地墊刮傷，則每條留有刮痕的黑膠地墊，均將依原地墊

的品質與規格購買賠償。